证券代码:002983 证券简称:芯瑞达 公告编号:2020-012

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5月25日14时;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25日9:15一15:00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方兴大道6988号芯瑞达科技园公司办公楼C栋一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彭友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下统称"股东")共有14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102,118,98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0772%。其中:

(1) 现场会议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102,114,28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0739%。

(2) 网络投票情况: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4,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3%。

(3)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2人, 代表股份3,118,985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014%。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现场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投票。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司股东大会通知的议题进行,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总表决情况:

同意102,114,3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5%;反对4,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2%;弃权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114,38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525%;反对4,3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379%;弃权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6%。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2,114,3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5%;反对4,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2%;弃权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114,38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525%;反对4,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379%;弃权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6%。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2,114,3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5%;反对4,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2%;弃权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114,38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525%;反对4,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379%;弃权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6%。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2,114,3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5%;反对4,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2%;弃权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114,38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525%;反对4,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379%;弃权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6%。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委派鲍金桥、夏旭东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芯瑞达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002983 股票简称:芯瑞达 公告编号:2020-013

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0年5月25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4、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时间:(1)现场会议:2020年6月16日(星期二)下午14:00点开始(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请于会前15分钟到达开会地点,办理登记手续)。(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6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6月16日9:15一15:00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0年6月11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1)截至2020年6月1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前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被授权人不必是公司股东)。(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方兴大道6988号芯瑞达科技园公司办公楼C栋一楼会议室。

二、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提案 1.00:审议《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宋良荣、冯奇斌、代如成将在公司 2019年度股东大会上做《独立董事2019年度述职报告》;

提案2.00:审议《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提案3.00:审议《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提案4.00: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提案5.00:审议《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提案6.00: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2020年2月13日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以及2020年5月2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文件。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均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电子邮件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现场登记时间:2020年6月11日9:00-11:30及14:00-16:00;采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须在2020年6月11日16:00之前发送邮件到公司电子邮箱(xiansheng.tang@core-reach.com)。

3、现场登记地点: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方兴大道6988号芯瑞达科技园公司办公楼C栋一楼会议室。

4、现场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①本人身份证复印件;②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2)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①本人身份证复印件;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③授权委托书(原件或传真件)④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②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③法人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4)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①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②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③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原件、传真件或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的扫描件);④法人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5)按照上述规定在参会登记时所提交的复印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或个人股东的受托人、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确认"本件真实有效且与原件一致";按照上述规定在参会登记时可提供授权委托书传真件的,传真件必须直接传真至本通知指定的传真号0551-68103780,并经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受托人或法人股东代理人签字确认"本件系由委托人传真,本件真实有效且与原件一致";按照上述规定在参会登记时可提供电子邮件发送的扫描件的,扫描件必须直接发送至本通知指定的邮箱xiansheng.tang@core-reach.com。并经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受托人或法人股东代理人签字确认"本件真实有效且与原件一致";除必须出示的本人身份证原件外,符合前述条件的复印件、传真件及电子邮件扫描件将被视为有效证件。

(6)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公司董事会秘书指定的工作人员将对出席现场会议的个人股东、个人股东的受托人、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出示和提供的证件、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形式审核,拟参会人员出示和提供的证件、文件符合上述规定的,可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拟参会人员出示和提供的证件、文件部分不符合上述规定的,不得参与现场投票。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唐先胜

电话:0551-62555080传真:0551-68103780

电子邮箱:xiansheng.tang@core-reach.com

6、会议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5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983

2、投票简称:芯瑞投票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6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30一11:30和13:00一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具体时间为2020年6月16日9:15一15:00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6月16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并行使本人(本公司)在该次会议上的全部权利。本人(本公司)对如下全部审议事项表决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代表以下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			

1、投票说明: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同意"、"反对"、"弃权"三个选择项下都不打"√"的视为弃权,同时在两个选择项中打"√"的按废票处理。

2、授权委托书下载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人名称及签章(法人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人身份证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持有股份的性质和数量:委托人股东帐号:

受托人姓名: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署日期:年月日,有效期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附件三:参会股东登记表

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代理人姓名(如适用)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如适用)	
股东账户号码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备注事项	

注:

1、请用正楷字填写完整的股东名称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983 股票简称:芯瑞达 公告编号:2020-014

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0年5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0年5月19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

会议由董事长彭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5)。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13)。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002983 证券简称:芯瑞达 公告编号:2020-015

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2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现公告如下:

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并参照行业、地区薪酬水平, 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制定了公司2020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具体如下:

一、适用对象: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

二、适用期限: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三、薪酬标准

1、公司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按所担任高级管理职务领取薪酬。在公司任职未担任高级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按其在公司担任实际工作岗位领取薪酬。未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2、独立董事津贴方案

公司聘请的独立董事津贴为6万元/年(含税)。

3、公司监事薪酬方案

公司监事在公司按照所担任的实际工作岗位领取薪酬,未担任实际工作的监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四、其他

1、公司非独立董事、监事基本年薪按月发放;独立董事薪酬按月发放;董事、监事因参加公司会议等实际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报销;

2、公司董事、监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3、上述人员绩效工资部分因公司年度经营情况实际支付金额会有所浮动;

4、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5、上述薪酬方案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独立董事审核。

6、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上述董事和监事薪酬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特此公告。

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000861 证券简称:海印股份 公告编号:2020-30号
债券代码:127003 债券简称:海印转债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22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的通知。

(二)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5月25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

(三)本次会议应到董事七名,实际出席七名,分别为邵建明、邵建佳、陈文胜、潘尉、李峻峰、朱为绎、慕丽娜。

(四)会议由董事长邵建明先生主持。

(五)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全体董事以书面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签署〈合作合同解除协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合作合同解除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31号)。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861 证券简称:海印股份 公告编号:2020-31号
债券代码:127003 债券简称:海印转债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合作合同〉解除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5月25日,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印股份"、"公司")与许启太先生、海南今珠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今珠公司")签署《〈合作合同〉解除协议》(以下简称"解除协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合同概述

(一)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9年6月1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合作合同〉的议案》,同意公司与许启太先生、今珠公司签署《合作合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现因许启太先生、今珠公司无法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取得"今珠多糖注射液"的生产和销售许可,经三方协商一致,同意解除《合作合同》。

(二)审议程序

2020年5月2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署〈合作合同解除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许启太先生、今珠公司签署解除协议。

二、合同方介绍

(一)许启太,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4102021955********,通讯地址为海南省海口市凤翔西路****。

(二)海南今珠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MA5TA4921Y

法定代表人:许可

注册资本:1,000万元

企业地址:海口市南海大道明光胜意大酒店3122室

主营业务:兽药生产,农产品初加工,生物科学技术研究服务,农学研究服务,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畜牧、兽医研究服务,水产学研究服务,药学研究服务,中医学与中药学研究服务,零售动物用药品。

股权结构:股东许可持有该公司35%的股权;股东郦福妹持有该公司65%的股权。

说明:公司与许启太先生、今珠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解除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各方

甲方: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许启太

丙方:海南今珠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二)协议主要条款

第一条 本协议各方于2019年6月11日签署了《合作合同》,现因乙方、丙方无法在《合作合同》约定时间内取得"今珠多糖注射液"的生产和销售许可,各方同意解除《合作合同》。

第二条 自本协议签署并生效之日起,《合作合作》解除。自解除之日起,各方的权利义务终止。除本解除协议已经明确约定的权利义务以外,任何一方不得根据《合作合同》的签署、履行、解除向其他方主张任何权利。

第三条 丙方同意向甲方返还履约保证金人民币2,000万元以及利息(按照年化12%计算利息,计息时间自2019年6月6日至本协议签署并生效当日)。

自本协议签署并生效之日起30日内,丙方同意向甲方返还履约保证金人民币600万元;于2020年12月31日前,丙方同意向甲方返还履约保证金人民币1400万元及利息。

乙方同意就本协议项下丙方的义务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为自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2年,保证期限自第2年届满的次日(不含本数)届满。

第四条 除本协议约定的返还履约保证金外,各方均互不承担其他费用。

第五条 本协议自各方签章之日起成立,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生效:

1、经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2、乙方、丙方与甲方的控股股东广州海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或其子公司签署新的合作合同。

四、解除合作合同的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因合作方无法在《合作合同》约定时间内取得"今珠多糖注射液"的生产和销售许可,经董事会慎重研究,为减少公司投资风险,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决定解除《合作合同》。

解除协议的签署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合作解除后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构成重大影响。

五、合同解除后续安排

2020年5月25日,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广州海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印集团")全资子公司广州印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承诺函》:

本公司系海印集团的全资子公司,2020年5月25日, 本公司与许启太先生、今珠公司签署了《合作合同》。

为保护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减少上市公司的投资风险,本公司就《合作合同》的履行向海印股份作出单方面不可撤销的承诺:

如今珠公司的"今珠多糖注射液"依法获得农村农业部核发的《新兽药注册证书》或者饲料、饲料添加剂《新产品证书》(药物饲料添加剂注册),海印集团依约获得收购权利,则海印股份可在"今珠多糖注射液"依法获得国家主管部门的注册之日起6个月内随时向海印集团提出以下"转让或者收购"要求:要求将《合作合同》所涉权利义务一并转让给海印股份;或者要求由海印集团指定海印股份作为收购方,收购今珠公司股权。

如海印股份要求将《合作合同》所涉权利义务一并转让给海印股份的,转让对价为海印集团实际已向许启太先生和今珠公司所支付的所有费用以及按照转让基准日当月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1年期)计算的利息。

如海印股份要求由海印集团指定海印股份作为收购方收购今珠公司的股权的,收购条件按照《合作合同》执行。

如海印股份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未在"今珠多糖注射液"依法获得国家主管部门的注册之日起6个月内就"转让或者收购"提出要求,则本承诺函终止,本公司将自行选择《合作合同》的履行方式。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2、《合作合同》解除协议;

3、《承诺函》。

特此公告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861 证券简称:海印股份 公告编号:2020-32号
债券代码:127003 债券简称:海印转债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清控科创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对上市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本协议的签署对公司2020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一、项目概述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2日与清控科创(广州)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控科创")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和《友利科技园合作协议》,公司通过引入清控科创,对友利科技园区进行重新策划定位和产业规划,整合导入适合园区产业提升的清华系及有关产业企业资源,对友利科技园进行产业和品牌赋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与清控科创(广州)实业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和〈友利科技园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4号)。

二、进展情况

上述框架协议签订后,双方积极推进合作的各项工作。2020年5月25日,公司全资孙公司广州友利电子商务产业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友利")与清控科创签署了《合作协议》,并于同日在广州友利经营管理的"海印友利科技园"产业园区内举行了正式挂牌仪式,通过挂牌"清控科创(广州)创新基地"和"清控科创(广州)孵化基地",为园区中小科技企业发展提供产业引导与孵化。

三、协议双方情况

(一)广州友利电子商务产业园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番禺区市桥街光明南路199号(办公楼)4号楼10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3593710808W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邵建明

注册资本:壹仟零叁拾万元整

营业期限:2012年4月10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房地产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的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广州市番禺区友利玩具有限公司	100%
合计	100%

简介:广州友利电子商务产业园有限公司运营管理的友利电商科技园是集软件开发、工业设计、电子商务、科技孵化、教育培训五位一体的产业园区。园区致力于五大行业和区域产业的对接,实现产业升级,积极推进创业孵化器服务,建立完善的园区载体和金融服务。

说明:广州友利电子商务产业园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广州市番禺区友利玩具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清控科创(广州)实业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东圃大马路17号自编之二A7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CY1YG24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有平

注册资本:伍仟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2019年9月6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建筑装饰及其他建筑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 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的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清控科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8%
广州众度联控股有限公司	25%
广州清控南粤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2%
广州产盟一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5%
广州众捷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
合计	100%

简介:清控科创是清控科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清控科 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是清华控股的旗下战略功能平台和产业科技创 新平台;清华科创作为科技园区建设运营商和科技服务提供商,已在 24个城市成功建设运营了51个科技创新产业园区,拥有15个国家创新服务平台。并以产业基金方式,向产业园及入园企业提供资金支持。

说明:公司与清控科创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广州友利电子商务产业园有限公司

乙方:清控科创(广州)实业有限公司

第一条 乙方为甲方提供核心服务内容及增值服务

1、品牌赋能:乙方负责引入以乙方为代表的清华产业资源,为甲方提供品牌支持,提升企业的品牌知名度,增强融资和市场等资源获取能力,强化其产业园科技创新力量,打造科技地产和产业地产项目样板,支持未来相关业务快速拓展布局。甲方可以在"海印友利科技园(广州市番禺区光明南路199号)"产业园区门口挂牌"清控科创(广州)创新基地"、园区内部小楼挂牌"清控科创(广州)孵化基地",引领企业的发展。

2、组织创新和渠道拓展:乙方集团公司,清控科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已在中关村创业大街打造出创新创业服务体系。乙方负责携手甲方打造创新创业服务体系,为甲方的微组织创新,组织裂变,合伙人发展等组织发展和渠道拓展提供方案和指导,具体运营落地服务支持由双方再议。

3、资源对接:遵循市场规律,乙方负责协助甲方对接清华大学及各大研究机构和清华产业资源,获取更有价值的增长动力;具体实施合作由双方再一事一议。

4、服务体系对接:甲方可以享受乙方各项服务体系的市场价格7或7折以下优惠,具体实施由双方再议。

第二条 合同期限及中止约定

1、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计算。

2、双方签订合作协议后4年内,欲提前终止本合同时,应提前1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得到对方书面同意后方可终止合同;双方合作4年后,甲方可单方面终止本合同,但需提前1个月书面通知乙方。

第三条 服务费用

1、甲方和乙方合作期限十年,每年服务费用为贰拾万元。

2、双方签订合同后3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首2年服务费用人民币肆拾万元整;在甲方首次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的时间基础上,往后每递延2年向乙方支付人民币肆拾万元。

3、经营分红:乙方参与甲方所属物业"海印友利科技园(广州市番禺区光明南路199号)"的租金分红,但仅限于通过乙方招商引入落户客户产生的租金收入,具体内容如下:

乙方物业租金费用大于40元/m2/月的部分,甲方和乙方按照5:5的比例进行分配。具体支付时间及方式双方另行协商。

第四条 权利义务

1、甲方应当配合乙方进行所需资料的收集和联络工作,并保证全面真实地向乙方提供委托事项的有关情况和材料。

2、乙方应当协调甲方的股东,配合甲方对外的市场宣传,对外宣传内容需得到乙方的同意。

3、乙方应尽责为甲方提供其企业发展所需要的各方面的对接资源(包括但不限于:政府、产业、技术、人才、资本等);甲方可根据实际需要与对接方协商合作事宜,乙方视情况给予必要协助;

4、根据甲方的业务发展情况,乙方应为甲方提供以下有偿增值服务:战略规划、股权设计、商业模式设计、资本路径、发行专项基金;甲方需要前述服务的,双方应另行签订相关协议;本条款不作为甲方支付本合同服务费的必要条件。

5、甲、乙双方在服务过程中所获悉的对方的任何经营、技术等重要信息应当严格保密,不得提供给除甲乙双方以外的其他方。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之期限及金额支付服务费的或不分配当年收益给乙方,应自逾期之日起按照逾期金额的日千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双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包括签订本合同前)所获得的对方任何经营或技术信息均属商业秘密。一旦泄密双方均有权向对方索赔。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签订的合作协议进一步明确双方的合作内容,落实合作具体事项。公司将借助清控科创的资源整合能力、产业创新能力及其在科技园区建设和运营方面的丰富经验,对公司的科技园进行优化升级,通过品牌赋能,盘活存量资产,进一步提升科技园的运营水平和盈利能力。

五、风险提示

本次签订的合作协议明确了双方合作的具体内容,但在合作过程中可能会受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导致合作效果不达预期。公司将根据本协议后续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广州友利与清控科创签署的《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六日

证券简称:绿景控股 证券代码:000502 公告编号:2020-029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胡文君女士的辞职报告,胡文君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胡文君女士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胡文君女士工作目前已交接完成,其辞职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影响。

胡文君女士在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的信息披露及规范运作发挥了重要作用, 公司董事会对于胡文君女士在任职期间的辛勤劳动及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尽快聘任符合任职资格的相关人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特此公告。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五日

平安鑫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5月2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平安